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总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027,3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774,7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2,6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1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参加投票的全体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1,880,549	99.59	1,026,020	0.36	120,805	0.05	是
2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81,864,549	99.59	1,026,020	0.36	136,805	0.05	是

注：上述第 1 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熙、杜闻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